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議決**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見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依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採取所有就實行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